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价值的移转
规则的智慧

——中国拍卖行业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5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


HYLANDSLAWFIRM

简介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41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and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强（TheLegal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Profiles）、IFLR1000和商法（ChinaBusinessLawJournal）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财富管理与传承

财富管理与传承业务承继浩天稳健发展的传统，依据个案特点和需求，形成了全方位协同配合、专业化高效率的律师团队，并在长期实践中潜心积累经验和专业知识，形成完整成熟的服务体系。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听取客户的期望和需求，由专业团队提供财富保护和传承咨询服务、制定专门的解决方案，并依据客户个人和家族的需求、客观情况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

服务内容包含了为资产在中国境内的家族(家庭)、家族企业、高净值个人，提供财产管理规划与传承相关法律服务、事务执行、事务信托及综合资源协调服务：包括股权、不动产、艺术品、知识产权、虚拟资产等多种财产形态的整体规划方案、家族信托、家族及企业慈善规划与慈善信托、遗嘱及遗嘱信托、遗产管理、企业财产风险与婚姻财产风险隔离、家族治理结构等。目前,财富管理与传承业务团队与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移民、留学、置业、公证等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广泛和立体的法律服务。

浩天团队服务了境内外多家知名家族和家族企业，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多次荣获钱伯斯“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领先律所”、商法“卓越律所大奖”以及LEGALBAND“财富管理领先律所”等荣誉。



CONTENTS

目录

一、概述.....5

二、拍卖行业法律法规.....6

三、拍卖行业典型案例.....9

四、拍卖行业风险与警示规范.....19

五、拍卖行业争议解决的多元化探索.....23

六、拍卖行业发展趋势与展望.....27

一、概述

新中国拍卖行自20世纪80年代末兴起，带来了拍卖业的繁荣。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拍卖行业在我国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爆发式增长的局面。拍卖物的范围逐渐扩大，从有形商品发展到无形商品。拍卖类型除了普通拍卖以外，出现了司法拍卖、公共资源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等特殊类型的拍卖。从最初的线下拍卖发展到线上拍卖。从商业拍卖延展到司法拍卖，拍卖行业得到了极大的繁荣。

行业的发展也必然带来纠纷的多元化形态发展变化。同时，相应的法律法规也逐步出台和完善。从公物拍卖规定，财产拍卖规定，立法由粗到细、调整对象由单个到综合，调整范围由地区到全国。自1997年中国第一部《拍卖法》颁布至今，拍卖行业的法律法规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时至今日，《拍卖法》经历了几轮修改，有了较大的变化。中国的拍卖业在法律规范下，日益走向成熟。

根据《拍卖法》第三条对拍卖的定义，拍卖是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参与买卖的主体与普通的商品交易不同，包含了拍卖人、委托人、竞买方、买受人，拍卖法律关系涉及买卖关系、委托关系，同时法律对特定主体、特定商品有特殊监管法律关系。

目前我国的法律规定主要分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立法等类别。适用时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进行适用。因此对于拍卖活动中的一般问题，《拍卖法》已经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对于《拍卖法》尚未规范的拍卖领域实践中的问题，还须从《民法典》对于买卖关系的一般规定、特定法律对特定主体或拍卖标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而司法拍卖、文物艺术品拍卖、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等拍卖活动，需要进一步依据特定部门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来确定拍卖的合法合规性。对于现行法律法规尚未涉及或尚未完全涉及的问题，则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创设出符合各方预期的规则，从而促使拍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文将从法律角度，结合具体案例，尝试对现行拍卖行业的争议进行观察和分析，对拍卖行业争议的多元化解决方式进行探索。

二、拍卖行业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拍卖行业基本法律法规

拍卖行业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拍卖法》、《民法典》、《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关于规范和促进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1.《拍卖法》与《民法典》

《拍卖法》奠定了拍卖行业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确定了拍卖行业“瑕疵不担保”的基本理念，对出卖人、拍卖人、竞买人、买受人的权利义务和拍卖程序进行了规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身份与行为的禁止规定，以及账簿、笔录等有关资料的保管规定。《拍卖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无效、可撤销变更、解除、责任承担、免责事由等事项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与《拍卖管理办法》

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后经过三次修改。要求拍卖当事人应遵循基本原则，不得贿赂竞争，禁止虚假宣传、侵害商业秘密以及对恶意串通做了界定。

2004年商务部发布《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做了第二次修订。要求设立拍卖企业应当符合当地拍卖业发展规划，完善了分支机构设立和企业退出制度，逐步形成违规出局、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对拍卖企业的从业人员结构也提出了要求。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的，应当遵循有关文物拍卖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禁止拍卖的物品和财产权利进行规定。

3.《关于规范和促进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

2017年2月15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要求规范拍卖市场的秩序，加强对拍卖标的监管，提出规范网络拍卖活动，不断提高网络拍卖规范化水平。确定建立拍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服务失信“黑名单”等制度，支持、引导第三方机构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引导传统拍卖与新技术的融合，推动“拍卖+互联网”建设。

4.《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4月30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了（国市监网监发〔2024〕50号）《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网络拍卖的经营者必须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加大网络拍卖相关标准修订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拍卖国家标准。鼓励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发挥技术、数据优势参与拍

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建设。探索优化网络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利用新技术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信用监管试点。

第二部分 涉及不同拍卖标的的法规

1.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的决定

对适用《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的物品进行了明确，规定了拍卖企业必须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要求拍卖文物的企业必须满足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五名以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的条件。对拍卖的文物进出境规定了严格的程序，明确规定国家对拍卖企业拍卖的珍贵文物拥有优先购买权。

2.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于需经审核才能拍卖的文物拍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拍卖企业不得以不明确标注时代的方式逃避文物拍卖标的监管，此外，还要求拍卖企业在拍卖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文物拍卖记录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2024）

要求做好被拍财物的尽职调查，严格审查权利负担的真实性，如实披露拍卖财产的信息，加大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拍卖辅助工作的指导力度，依法打击扰乱网拍秩序的行为，深化对网拍的全面监督，并对刑事涉案财产变价程序进行了规定。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

要求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对拍卖物品规定了保留价，对拍卖的程序、保证金的金额进行了规定。要求在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规定拍卖的物品上设立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消灭。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外，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网络拍卖服务提供者入库需满足一定条件。规定网络拍卖需要提供保留价，不限制竞买人数量。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拍卖形成的电子数据，应当完整保存不少于十年。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6号

规定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海事法院不另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并对船舶拍卖后受偿顺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申请拍卖船舶实现船舶担保物权的，由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7、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

规定海关涉案财物拍卖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实施网络拍卖的，拍卖企业应与海关协商选择网络拍卖平台，并与网络拍卖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海关涉案财物拍卖不限制参与竞买人数。《规定》对禁止参加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的人员和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进行了规定。

8、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2005年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税务机关按照拍卖优先的原则确定抵税财物拍卖、变卖的顺序。拍卖、变卖抵税财物进行时，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到场；被执行人未到场的，不影响执行。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规定以拍卖、变卖收入抵缴未缴的税款、滞纳金和支付相关费用时先行支付拍卖、变卖费用。拍卖变卖结束后，税务机关制作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财产清单。

三、拍卖行业典型案例

基于拍卖行业的特殊性，《拍卖法》自立法之日起确立了“瑕疵不担保”原则，这也为拍卖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东城区法院发布的拍卖纠纷白皮书及笔者查询到的相关裁判文书，目前发生在拍卖合同纠纷中，最典型的是对拍品的无瑕疵担保责任的挑战，其次是拍品损坏、买受人不付款及买受人想要解除合同等类案。

【案例1 拍卖合同纠纷-拍品瑕疵责任】
杨某与某拍卖公司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本案系杨某与某拍卖公司因拍卖合同纠纷引发的民事诉讼。杨某于2019年7月16日至17日参加某拍卖公司举办的春季拍卖会，拍得五件涉案拍品并支付价款及佣金共计**405,950**元。后经鉴定，涉案拍品被认定为现当代仿品、赝品，杨某主张某拍卖公司明知拍品瑕疵却未披露，要求撤销拍卖合同并返还价款及佣金。该拍卖公司则依据竞买协议及拍卖规则中明确的免责条款，拒绝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法院一审驳回杨某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1.《竞买协议》及相关条款的重要性

在签署《竞买协议》参与竞拍前，竞买人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拍卖规则及竞买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故如拍卖人已在《竞买协议》及相关条款中明确声明不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及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则竞买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自行鉴别拍品真伪。

2.在竞拍之前对于拍品先进行鉴别的重要性

竞买人在参加竞拍之前的拍品预展中可以看到涉案拍品，故其在竞拍之前对于拍品可通过自身经验或者借助专业人员指导对拍品进行鉴别，并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参与竞拍。竞买人在本案当中申请鉴别涉案拍品真伪，法院认为对案件审理并无必要故未予准许。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竞买人对拍品的鉴别应当在参与竞拍之前。**

【案例2 拍卖合同纠纷-拍品损坏责任】
王某与北京某拍卖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本案系王某与北京某拍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拍卖公司”）因拍卖合同纠纷引发的民事诉讼。王某委托拍卖公司拍卖其16件拍品，其中涉案拍品为刘某书法十二条屏，**保留价80万元。**涉案拍品流拍后，王某主张拍品因拍卖公司保管不当而损坏，要求赔偿80万元及利息；拍卖公司则反诉要求支付保管费。双方对拍品破损事实及保管费起算时间存在争议。**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拍品损坏系拍卖公司所致，且拍卖公司依法有权收取保管费，遂驳回王某赔偿请求，支持拍卖公司保管费请求。**

【案例评析】

1.委托人要求拍卖人承担拍品损坏赔偿责任，需要证明拍品损坏的时间是在拍品移交后

本案中，王某上诉主张涉案拍品在交付给拍卖公司之后发生损坏，对此其应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因双方均认可在移交涉案拍品时未对拍品留存任何**影像资料**，故对于涉案拍品移交时的状态法院仅能参照在移交之前留存的《天某公司图录》及“艺某在线”网站网页上载的拍品照片。王某上诉主张其在与北京天某国际拍卖公司（上一家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时涉案拍品并未损坏并提交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清单予以证明，但对于拍品的客观真实状态不能仅依据该拍卖清单的记载，而应结合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时拍摄的拍品照片等综合予以认定。经对比，《天某公司图录》及“艺某在线”网站网页截屏中的拍品照片已显示有王某所称的涉案拍品破损之处，与本次拍卖公司图录中显示的涉案拍品照片并无明显差异，且王某在一审中亦表示“图录本身显示的书法的样貌和交付给拍卖公司时候书法作品的样貌是一致的”，其虽在之后对此予以否认，但并未提供确实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2.如拍卖标的未成交且未被及时取回，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保管费

根据《委托拍卖书》后附的《拍卖规则》，如拍卖标的未能成交，委托人应自收到本公司领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取回该拍卖标的（包装及搬运等费用自付），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超过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走拍卖标的的，则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即告解除；若在委托拍卖合同解除后第10日内委托人仍未取走拍卖标的的，委托人应自委托拍卖合同解除后第10日起，每日按本规则第2．18条规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费用。本案中，因涉案拍品未能成交，拍卖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提交反诉状的书面方式通知王某取回涉案拍品，王某至今仍未取回，故应依据《拍卖规则》的约定向拍卖公司支付保管费。一审法院根据《拍卖规则》确认的保管费标准及起算时间正确。

【案例3 拍卖合同纠纷：案由确定及拍卖合同效力、拍卖标的是否包括原股东的探矿权】

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矿业集团”）通过拍卖取得葫芦岛市王家沟某矿业公司（简称“王家沟矿业公司”）90%股权后，因探矿权归属及转让问题与辽宁某拍卖有限公司（简称“拍卖公司”）、葫芦岛某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矿产经营公司”）、葫芦岛市连山区某矿业有限公司（简称“连山矿业公司”）等发生纠纷。矿业集团主张拍卖标的应包括探矿权，且矿产经营公司、连山矿业公司未履行探矿权转让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返还成交价款及赔偿损失。被上诉人及相关第三人均否认拍卖标的包含探矿权，认为案由应为拍卖合同纠纷，且矿业集团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法**院经审理认定拍卖合同有效，拍卖标的为股权不含探矿权，矿业集团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已超过诉讼时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1.关于一审法院确定本案案由为拍卖合同纠纷是否正确的问题

本案中，矿业集团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的主要事实理由为：
1.矿业集团委托某信公司竞拍王家沟矿业公司90%股权，王家沟矿业公司的资产中包括案涉探矿权价值；
2.王家沟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00万，之所以溢价拍卖1760万元，完全是探矿权价值所在；
3.矿产经营公司转让国资股份未经国资委批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4.矿产经营公司、连山矿业公司拒不签署股权及探矿权转让合同，违反拍卖规则；
5.拍卖公司、矿产经营公司和连山矿业公司在拍卖王家沟矿业公司股权时披露信息不实，海信公司和海馨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信息不实；
6.矿业集团竞买王家沟矿业公司股权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矿业集团的上述事实理由均是基于拍卖成功、取得王家沟矿业公司股权后，针对拍卖标的、信息披露、拍卖效力及拍卖规则等提出的；
其主要诉讼请求也是要求拍卖公司、矿产经营公司及连山矿业公司返还成交价格（股权转让款）并赔偿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部分关于拍卖合同纠纷的规定，案涉王家沟矿业公司股权转让，因缔约过程中采用了拍卖的方式，《规定》将拍卖合同独立于买卖合同作为一个独立的第三级案由，拍卖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都应按照拍卖合同纠纷确定案由。故一审法院根据矿业集团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及审理查明确认的法律关系，对立案案由进行变更并无不当。矿业集团上诉主张本案应为股权转让纠纷，该主张与前述法律规定并不一致，二审法院亦未予支持。

2.关于案涉拍卖合同效力的问题

根据一审法院对证据的审查认定，拍卖公司在拍卖前审查了王家沟矿业公司及矿产经营公司的章程，矿产经营公司提供了同意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拍卖公司依拍卖程序与委托托人签署《委托拍卖合同》，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图录》中告知《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标的目录》，与竞买人签订《拍卖（竞买）合同》、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标的移交确认书》等，其拍卖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关于拍卖程序的规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本案存在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案涉拍卖合同应为有效。

3.关于矿业集团主张拍卖标的应包括案涉探矿权是否成立的问题。

根据《拍卖标的目录》载明，案涉拍卖标的名称为连山矿业公司和矿产经营公司持有的王家沟矿业公司90%的股权；标的明细为连山矿业公司持有王家沟矿业公司60%的股权，矿产经营公司持有王家沟矿业公司30%的股权。2009年8月22日，矿业集团委托某信公司参与竞拍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2010年8月31日，王家沟矿业公司股东核准变更为矿业集团和矿产经营公司，拍卖程序已经履行完毕。而案涉探矿权人为矿产经营公司，如探矿权作为拍卖标的之一，应当在《拍卖标的目录》中予以载明。矿产经营公司、连山矿业公司委托拍卖公司拍卖王家沟矿业公司股权，拍卖程序中关于拍卖标的的证明材料并未体现案涉探矿权。故，不能将拍卖王家沟矿业公司股权与矿产经营公司名下的探矿权混同。同时，探矿权作为独立的用益物权，其转让应有明显的行政要求，即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故矿业集团在诉讼中主张通过竞拍取得案涉探矿权，矿产经营公司、连山矿业公司拒不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没有事实依据，法院未予支持。

【案例四 拍卖合同纠纷：网络拍卖合同的解除及后果】
李某桃与天津某科技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本案系原告李某桃与被告天津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因通过某宝网订立的拍卖合同纠纷。原告主张被告未经合法授权拍卖涉案债权，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被告则辩称已取得合法授权，且原告存在违约行为，诉讼时效已过。法院经审理认定双方拍卖合同成立且有效，原告支付价款及费用均在规定期限内，拍卖成交确认书非合同成立必要条件，被告未能证明其取得合法授权，构成根本违约，原告享有解除合同权。法院判决解除合同，被告返还拍卖款及佣金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1.原、被告双方的合同是否成立以及效力评判

本案系原、被告双方之间通过信息网络订立的拍卖合同关系。在拍卖合同的订立过程中，拍卖人发出拍卖公告构成要约邀请，原告出价的行为构成要约，被告认可原告的出价后终止拍卖程序即构成承诺。本案中

被告发布拍卖公告，对于拍卖的标的物、价款的支付期限等进行了公告，原告出价后被告确认拍卖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不是拍卖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亦不是一个独立的合同，仅是拍卖成交的一个书面凭证，且本案被告在拍卖公告或是拍卖须知中并未以原告需签署无利益冲突承诺函或是《拍卖成交确认书》作为拍卖成交、拍卖合同成立或是生效的条件。

2.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合同解除权以及涉案合同是否应当解除

在本案原告并不存在违约事实的情况下，被告科技公司未能证明其所拍卖的涉案债权已经取得了原债权人某照公司的授权，且某照公司对某申公司的普通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为案外人琚某强所有，科技公司也已经丧失了某照公司对其拍卖行为进行追认的机会，故被告对原告构成根本违约，原告享有涉案拍卖合同的解除权。关于解除时间的认定，根据法律规定，合同应自解除权行使一方通知达到对方或是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案于2024年4月1日将诉状副本送达被告，故涉案拍卖合同解除的时间应为2024年4月1日。

3.合同解除后，合同解除的后果如何处理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科技公司之间的拍卖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向原告返还其收取的涉案债权的转让款以及佣金，并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因被告的违约给原告造成的其他损失，被告亦应承担。被告抗辩称，“根据《拍卖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原告诉讼时效已届满”，但原告本案之主张非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故不适用该条规定，被告的抗辩意见于法无据。

【案例五 拍卖合同纠纷：破产财产拍卖中的买受人违约责任】
天津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本案系天津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告，以下简称“咨询中心”）与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因破产财产拍卖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原告以1.7亿元竞得被告破产财产拍卖标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顺路858号的工业房地产，属于改扩建在建工程），但未按拍卖公告规定的期限支付成交价款30%的款项及全部拍卖佣金，构成违约。被告管理人依法没收原告保证金2000万元并重新拍卖标的。原告请求返还保证金及支付违约金，被告请求驳回诉讼。法院认定拍卖公告及特别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原告未按约付款构成违约，被告管理人重新拍卖及没收保证金符合法律规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1.本案系破产财产变价拍卖，系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通过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破产财产的行为，有别于司法拍卖及普通民事拍卖。法律适用的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先适用具体的法律规则，在具体的法律规范难以解决系争问题时才能求助基本原则。本案应优先适用《拍卖法》，在《拍卖法》没有规定或者难以解决系争问题时才适用《民法典》，而不是直接求助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原告咨询中心第二次拍卖成交后3日内未付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被告投资公司可否再行拍卖，以及违约责任等问题，《拍卖法》已作出具体规定，故本案适用《拍卖法》。

2.拍卖公告及拍卖特别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对被告咨询中心等参与竞买人、潜在竞买人及社会公众具有约束作用，其中确定的付款期限具有公示性和普适性。根据长城拍卖公司公告的拍卖特别规定第4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日起3日内付清不低于成交总价款30%的款项及全部拍卖佣金，余款自拍卖成交之日起45日内全部付清；如逾期按违约处理，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拍卖法》和《拍卖、变卖财产规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被告咨询中心作为竞买人，在参与竞买过程中，必须充分考量出价后按期付款的可能性，准确估计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并承担相应后果，其在竞买申请登记表和现场成交确认书上均承诺接受并遵守拍卖公告和特别规定中的包括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内的全部条款。

3.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破产财产处置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本案中，原告咨询中心于9月1日以1.7亿元竞买成交涉案拍卖标的后，未按约于3日内即9月4日前付清不低于成交总价款30%的款项及全部拍卖佣金，构成违约。被告投资公司管理人作为拍卖委托人，在拍卖成交后、30%款项及全部拍卖佣金付款期限届满后数次催告原告咨询中心付款，但原告咨询中心始终未履行，导致拍卖目的难以实现。原告咨询中心在拍卖成交后不按规定期限付款的行为，不仅破坏拍卖秩序，影响涉案拍卖标的及时变现，也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使其他竞买人丧失了以其原本出价获得交易成功的机会，即丧失可能会获取的竞买利益。被告投资公司管理人于9月10日告知原告咨询中心将重新拍卖，并于9月13日通知长城拍卖公司重新拍卖，与法无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竞买人逾期支付价款是否应当重新拍卖的复函》的适用情形为法院民事执行拍卖中逾期付款的买受人在重新拍卖前已全额支付拍卖价款，而本案非执行拍卖，且被告咨询中心在拍卖成交后始终无付款行为，故本案不适用该复函。

4.根据拍卖特别规定第4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逾期付款按违约处理，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拍卖法》和《拍卖、变卖财产规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拍卖、变卖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因此，原告咨询中心要求被告投资公司退还保证金2,000万元及其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

【案例6 拍卖合同纠纷：损害买受人知情权】
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与张某光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和某通公司与张某光、某宝公司之间发生了拍卖合同纠纷。拍卖公司和某通公司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法院认定拍卖公司和某通公司**未说明拍卖车辆的涉水事故瑕疵，损害了张某光的知情权**，判决拍卖公司和某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认为拍卖公司、某通公司在拍卖中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评析】

1.拍卖公司、某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段某航，两公司的股东有重复，拍卖公司、某通公司属于关联公司。现查明，拍卖公司受某通公司的委托拍卖的车辆，属于涉水车辆，保险公司曾就该涉水车辆推定全损，而车辆残值被保险公司拍卖后，几经转手成为本案所涉的拍卖车辆，即本案所涉的标的物就是由推定全损的车辆残值转换而来的。

2.针对这一重大事实，鉴于拍卖公司与某通公司的关联关系，拍卖公司、某通公司应当是明知的。在拍卖中，拍卖公司与某通公司均选择隐而不发，其行为足以影响竞买人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认为拍卖公司与某通公司在拍卖中存在重大过错，应由拍卖公司、某通公司共同承担针对买受人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委托人与拍卖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此种情形下法院可能裁定加大拍卖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对拍卖企业滥用瑕疵担保声明有警示意义。

3.对于买受人损失的确定，在买受人选择不退车的情况下，不仅要考虑买受人实际支出的购车款而且要考虑涉诉车辆系由推定全损的车辆残值转化而来，其价值与未涉水的车辆存在较大的差距，同时，考虑拍卖公司与某通公司在拍卖中的过错，**综合上述因素，法院酌定由拍卖公司与某通公司向买受人共同赔偿损失33.6万元，并判令拍卖公司退回拍卖佣金2.18万元。**

【案例七 拍卖合同纠纷：名义买受人和实际买受人的责任主体识别】
朱某钊等与朱某丽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本案系原告朱某钊、沈某复、沈某善、朱某年四人作为委托人，与被告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委托拍卖清代书法家赵之谦《潜夫论》八条屏。涉案拍品于2017年6月在该拍卖公司春季拍卖会上以1050万元成交。被告朱某丽被认定为买受人，但未支付购买价款。原告请求朱某丽支付拍卖价款及违约

金。被告朱某丽否认参与竞买及买受人身份，主张拍品为赝品且拍卖程序违法。法院经审理认定朱某丽通过委托竞投方式购得拍品，应承担支付价款义务，判决朱某丽支付拍卖价款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对拍卖公司的付款请求。

【案例评析】

根据法律规定，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现被告拍卖公司确认被告朱某丽参加竞买并最终购得涉案拍品。为此，其提供了竞投委托书、微信记录、电话录音、现场录像等证据。上述证据内容充实完整，相互关联，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通过上述证据，可以证明朱某丽委托拍卖公司工作人员参与竞拍涉案拍品的事实。亦可以证明朱某丽的受托人持8533号号牌参与竞拍，并最终以最高价购得涉案拍品。且竞买受托人已经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将竞买过程、拍卖结果的该事项告知朱某丽。上述委托及竞拍过程，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双方之间成立的委托关系、买卖关系合法有效。故朱某丽作为涉案拍品的买受人，应当履行支付购买价款的合同义务。被告朱某丽否认参加竞买且否认拍卖结果的抗辩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朱某丽所称拍卖公司未按拍卖规则的行为并不影响相关合同效力及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被告朱某丽以涉案拍品为赝品等作为抗辩主张，因拍卖公司的《拍卖规则》以及其提供的竞拍委托书中，均载明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故朱某丽以此作为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现四原告作为拍卖委托人，在拍卖公司向其发出落槌通知后未支付价款的情况下，有权直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朱某丽支付购买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因朱某丽未向拍卖公司支付过购买价款，故原告要求拍卖公司付款，缺乏依据。

【案例八 拍卖合同纠纷：国有资产拍卖合同的法律效力】
罗某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某支行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原告罗某友诉称被告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某支行及东莞某交易中心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审批、备案、评估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拍卖案涉房产，导致合同无效及经济损失，要求确认拍卖合同无效并返还拍卖款及赔偿损失。被告双方辩称案涉合同合法有效，拍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原告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其诉请应被驳回。一审及二审法院均认定案涉拍卖合同合法有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国有资产作为一种特殊的拍卖标的，无论是合同效力的判定还是合同的履行方面，都需要判断是否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后果。原告罗某友认为，案涉房屋拍卖前未履行相

关审批备案、核准及评估手续，未补交土地出让金，隐瞒土地性质改变用途等，违反了一系列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据此主张双方合同无效。而法院则认为：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施行日期晚于案涉《竞投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签订日期；《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属于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故未能据此而认定案涉《拍卖成交确认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第二，案涉房屋在拍卖前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故已符合转让必须具备的条件，罗某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以及第四十条的规定以案涉房屋在拍卖前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主张合同无效依据不足。第三，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资函[2017]2724号复函以及东莞市横沥镇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横房函复（2017）001号复函明确表示案涉土地及地上房屋在履行相关手续可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故亦未能认定案涉拍卖标的无法过户。第四，案涉《拍卖成交确认书》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罗某友主张案涉《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并诉请农行横某支行、产权交易中心返还拍卖成交款、交易费及赔偿损失依据不足。

【案例九 拍卖合同纠纷-抵税财物拍卖：税务局是否构成违约】
郑某华与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吉林省某拍卖有限公司及延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原告郑某华通过竞买方式取得被告延吉市税务局委托吉林省某拍卖有限公司（简称“拍卖公司”）拍卖的14套房屋中的6套涉案房屋，但因该6套房屋存在产权争议未能交付，遂请求解除相关拍卖合同并返还购房款及违约金。被告延吉市税务局及拍卖公司辩称合同已变更或履行完毕，第三人延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张已通过房屋调换协议履行义务。法院认定原拍卖合同有效，延吉市税务局未按约定交付房屋构成违约，支持郑某华解除合同及返还购房款及违约金的请求，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拍卖标的为抵税财物，其上可能有产权争议，造成无法交付，税务部门在委托拍卖之前，应当就拟拍卖标的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进行调查和了解，以防合同签订后但拍卖标的无法交付构成违约。

本案中，延吉市税务局与拍卖公司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以及拍卖公司与郑某华签订的《竞买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郑某华通过参加竞买拍得十四套房屋，并按照约定支付了拍卖成交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一条关于“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的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延吉市税务局应于30日内向郑某华交付其拍得的十四套房屋。延吉市税务局迄今未向郑某华交付房屋涉案六套房屋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郑某华有权要求解

除其与拍卖公司之间签订的《竞买协议》与《拍卖成交确认书》中关于涉案六套房屋的约定，至于《竞买协议》与《拍卖成交确认书》中其他部分，不符合解除合同情形，不予支持。依据原《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郑某华有权要求延吉市税务局返还涉案六套房屋的拍卖款2277594元。延吉市税务局未能及时履行交付房屋义务，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郑某华要求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未超过国家限制性规定。因郑某华于2015年12月10日将竞买成交价款汇入拍卖公司，且协议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为30日，郑某华主张自2016年1月11日起支付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

【案例十 拍卖合同纠纷：海关委托拍品】
尚志市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尚志市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与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因拍卖合同纠纷发生争议。食品公司通过拍卖公司参与拍卖并成功竞得多件进口酒类拍品，后因对部分拍品的海关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单证存在异议，要求拍卖公司协助提供相关单证。拍卖公司主张其仅为拍卖人，不是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且已提供全部掌握的相关单证，拒绝承担进一步提供单证的义务。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均认定双方签订的竞买协议及相关拍卖规则未约定拍卖公司有提供单证义务，且拍卖公司已尽审查义务，驳回食品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拍卖公司接受委托人委托对案涉物品进行拍卖，食品公司通过与拍卖公司签订《竞买协议》参与案涉物品的竞买并依法拍得案涉物品，拍卖成交后拍卖公司按照约定向食品公司交付了拍卖物品，食品公司亦向拍卖公司支付了佣金。表明，在拍卖公司与食品公司之间成立拍卖合同关系。现食品公司以其与拍卖公司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并据此要求拍卖公司承担作为出卖人所负有的交付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义务，没有法律依据；其次，双方所签署的《竞买协议》以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等文件，并无拍卖公司须向竞买人提供海关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明的约定，故食品公司的上述主张亦缺乏事实依据；第三，食品公司有关“由于报关单上没有生产日期，无法确定拍品的价值”的主张与双方之间关于“任何竞买人在本公司组织的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的行为，应被视为该竞买人对其竞买的拍卖标的的真伪、品质和价值等情况已经进行全面的检验和评估，且对该拍卖标的的真伪、品质及价值等现状感到满意，对拍卖标的瑕疵（如有）已有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的约定相悖。

海关委托拍品确实有一定的特殊之处，作为竞买人，食品公司应在竞拍之前的预展陈列环节查看相关资料，并确定单证能否符合其需求，再决定是否参与竞拍。

四、拍卖行业风险与警示规范

（一）拍卖行业风险

拍卖行业目前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1.拍卖标的不合法

拍卖标的合法性是拍卖活动合法进行的基石。

《拍卖法》第六条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文物保护法》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扩大了禁止交易的品类范围，强调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合法的文物及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是禁止买卖交易的。

法律规定的调整，充分显示了国家对拍品来源合法性的要求。拍品来源合法性对整个拍卖合同的履行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对文物类特殊的物品，审查其来源合法性是规避拍卖风险的第一道有力屏障。

2.瑕疵不担保原则持续被挑战

《拍卖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说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只要委托人、拍卖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恶意隐瞒，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实务中，目前出现的纠纷里，大量存在买受人竞拍完成后，以拍品为赝品、仿制品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拍卖款的案件。就买受人而言，竞拍花费的金额较大，当然希望通过正规的拍卖渠道获得正品，而面对拍卖行业与普通消费品领域适用的规则完全不同的情况，在付出大量金钱而未达到预期时，纠纷发生的机率非常大。

3.拍品保管不当风险

拍品与其他普通商品的巨大区别是某些拍品可能是孤品，一旦损坏，无法通过类似物品弥补损失。而在拍卖过程中，对拍品的保管，拍卖人责任非常重。尤其是拍品在拍卖程序完成后、拍品交付时，买受人发现拍品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而要求解决合同、返还拍卖款时，各方可能都会遭受极大损失。

4.文物拍卖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与虚假宣传风险

文物拍卖中，《文物保护法》要求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但在实务中，拍卖人进行拍卖中，其是否进行了真实、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实施了虚假宣传，如何判断仍是一个较大的难点。

委托人在委托时对拍品进行完整、真实的信息披露，拍卖人是否会利用瑕疵不担保原则对竞买人和买受人实施欺诈，这些情况都有可能会发生。不能正确区分民事案件的欺诈和刑事案件的诈骗，也可能成为拍卖行业的一大风险。

5.拍卖程序违规风险

虽然《拍卖法》明确禁止了委托人、拍卖人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但是在实务中，仍然可能在利益关系的驱动下，某些不应当参与拍卖的一方进入了拍卖活动中，客观上造成了拍卖程序违反规定，或者对最终买受人形成了一定意义上的价格欺诈，或者在拍卖程序里，人为地干扰了拍品的竞价，使得他人合法利益受损。

6.拍卖参与方违约风险

虽然《拍卖法》和拍卖合同中对参与拍卖的各方当事人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但是仍难究尽拍卖参与的各方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和诚信原则，通过恶意串通或其他手段，为了某一方利益诉求，解除拍卖合同侵害其他人利益。

7.不同地方司法机关对特殊标的可拍合法性认知差别风险

某些具有前置程序的特殊拍卖标的，如民办学校举办者权益，虽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在执行过程缺少相应的法律制度配套，使得相当多的标的仍然无法进入正常的拍卖流程。

经查询，关于民办学校举办者权益的相关裁判文书，发现不同地区的法院对于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是否属可拍卖标的尚有不同意见。(2019)粤执复546号裁判文书载明，广东省高院的某案裁判文书[1]认为举办者对该标的投资权益是举办者的财产，申请执行人要求拍卖举办者持有的某某学校投资权益合法。而山东某地法院裁判文书[2]则直接认为举办者权益不是适格的拍卖标的。

1 （2019)粤执复546号裁判文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12.16裁判
2 (2019)鲁03执异176号裁判文书，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12.31裁判

8、特殊拍卖标的环保风险

某些工矿企业生产过程中会发生大量的危险废物，除有能力自己进行处理的企业外，会有部分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拍卖公司寻找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此类标的的拍卖对竞买人的环保资质要求较高，竞买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委托人、拍卖公司如未尽到核实义务，可能会因此承担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9.NFT数字艺术品拍卖中的侵权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的兴起，NFT数字艺术藏品也成为了市场交易的热门。2021年5月20日阿里拍卖聚好玩推出NFT数字艺术品公益拍卖专场开启了数字艺术品拍卖的新时代，NFT数字艺术品拍卖已经形成了非常大的交易市场。新兴藏品市场带来了新的问题。

自2022年被誉为NFT数字藏品第一案的“胖虎打疫苗”案[3]发生后，来自于数字艺术品交易市场领域的案件大量出现。根据目前公开的裁判文书显示，NFT数字艺术品交易中最常发生的是卖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交易平台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些侵权行为的发生通常比较隐蔽，尤其是对交易平台而言，如何进到合理注意义务将可能是平台实现自身保护的一个关键因素。

（二）风险应对

1.对每一件拍品的来源合法性进行溯源管理，制作拍品来源管理台账，要求委托人对拍品来源提供合法性证明，并提供担保，如果发生来源不合法等问题导致拍卖程序无法进行，对拍卖人、买受人造成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2.委托人、拍卖人在拍卖程序开始前，应当对已经掌握的拍品的瑕疵进行声明，告知竞买人存在的风险以及瑕疵不担保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也应当做到对拍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只有这样，对于可能发生的瑕疵担保责任才会免责。

3.拍品的保管是一个比较专业的问题，除了考虑存放专业机构进行保管外，对于拍品的交付环节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当严格遵守拍卖法的约定和相关规定，尤其是文物拍卖，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拍卖管理。

4.所有拍卖人在拍卖前，应当要求委托人对拍品的真实情况进行全面、如实地告知，并对其说明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拍卖人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对于不诚信的拍卖企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加大惩处力度。

5.对于拍卖程序的违规导致的诸多问题，除了立法上加强对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还应加大对委托人、拍卖人的法制教育，推动对违反《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行业诚信黑名单，对于多次违规拍卖的个人和组织，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真正建立起行业文明诚信的社会形象和公众

3 (2022)浙01民终5272号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2月30日裁判

6.加大竞争执法力度，强化监督管理。由于网络拍卖是在线交易，平台经营者在拍卖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恶意串通等行为更隐蔽，买受人维权也更为困难。也是基于这些原因，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第六条明确指出，加大竞争执法力度，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制止网络拍卖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

7.加强和完善文物拍卖法律规范体系建设。随着《文物保护法》的修改，关于文物拍卖领域的相关法律规范要面临修订和调整，尤其是涉及到拍品的进出境政策、保存、管理等方面的实务问题，需要详尽、细致的规定配合。

8.推动对NFT数字艺术品拍卖的立法工作，制度适应新的拍品交易及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目前与拍卖有关的法律规定都主要是针对实物拍品，而对数字藏品这种新的拍品，并没有更具体的规定出台。在涉及到NFT数字艺术品交易纠纷的诉讼中，法院主要还是以民法典和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来进行裁判。有针对性地对NFT数字艺术品专门立法，有助于更科学地解决争议和争端。

1

五、拍卖行业争议解决的多元化探索

（一）多元调解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为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我国传统调解分为三大机制：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

1.行业委员会调解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是指针对特定行业或专业领域内的纠纷，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调解员进行的调解，行业调解通常依据行业规范、专业标准或惯例进行，旨在快速、高效地解决行业内部或跨行业的纠纷。

（1）法律依据与实施

2011年5月12日司法部发布〔2011〕93号《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包含了充分认识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重要性；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加强专业化、社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保障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业务建设；加强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指导。

2015年12月23日北京成立了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是全国首家省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自律性行业协会，旨在推动调解组织规范化发展，完善多元调解体系促进会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开展专业培训等方式加强行业自律，培育新型调解组织，并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2）专业优势

从目的和动机上，行业组织处于行业整体健康发展的考虑，更加倾向于组织纠纷双方达成合意，也就更加有可能一揽子地解决双方之间的各种纠纷。

从能力和资源上，行业协会具有专业性强的调解员队伍，掌握更多行业资源，能够有更多筹码促进纠纷双方有效地进行沟通，并且为纠纷双方提供切合实际的建议或纠纷解决方案。

从成本和支出上，不管是社会成本（如声誉成本和关系成本），还是经济成本（如时间、人力、物力、精力、财力和各种机会成本），诉讼的成本都更高。如果双方利用行业协会进行调解，社会成本和经济成本

都会相对小得多。

（3）组织结构

专业委员会指导和研究调解工作，设置一个与调解相关的常设的调解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在于指导调解工作、聘任调解员、指导调解员培训交流，研究、处理与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专业问题，不处理具体的调解案件。具体的调解案件工作展开由各行业性组织所设立的线上线下平台、工作站、工作室来具体承担。

2.仲裁调解中心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第五十一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

（2）机构设置

目前我国大部分仲裁委员会都设立了调解中心。例如，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是2011年8月1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司法局。该中心旨在提供高端商事调解服务，调解范围包括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世界上首创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机制，并取得成功，为世界知名仲裁机构所青睐，其受案量、信誉度和影响力已位居世界仲裁机构之前列。

（3）国际商事争端调解

调解是目前在商事领域讨论比较热的争议解决方式，也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重要争端解决方式之一。2025年5月30日，国际调解院公约签署仪式在香港举行，香港落地了首个国际调解院，创新性地进行国际商事争端的商事调解，极大程度地降低了仲裁解决争议的成本，也更为灵活和高效。

3.司法调解

司法调解，又称法院调解、诉讼调解，是指法院在审理各类案件时，由法院主持，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司法调解是法院解决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1]

（二）仲裁

1.仲裁是商事争议解决最重要和传统的方式

仲裁是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方（即仲裁机构或仲裁员）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进行裁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仲裁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仲裁法》，2009年和2017年分别做了修订。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公布的2024年度仲裁工作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仲裁机构全年办结仲裁案件80888件，标的额2099.8亿元，仲裁解决争议的数量非常庞大，选择仲裁解决争议是非常普遍的。

2.仲裁的核心优势

（1）高效性与灵活性：仲裁程序简便快捷，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即裁决作出后即生效），避免了诉讼中的多级审理流程。当事人可协商确定仲裁规则，适应性强。

（2）专业性与权威性：仲裁员通常为相关领域的专家，能更精准处理专业争议。国际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执行力。

（3）保密性与独立性：仲裁过程通常不公开，有助于保护商业秘密和隐私。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裁决不受司法干预。

（4）国际认可度：仲裁裁决可通过《纽约公约》在众多国家直接申请执行，尤其适合跨国纠纷解决。

3.与诉讼相比的几个注意要点

（1）以仲裁协议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为前提
（2）依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
（3）仲裁中共同当事人——商事仲裁中共同被申请人的数量没有严格的法律限制。在商事仲裁中，只要符合仲裁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可以将多个相关方列为共同被申请人。具体是否允许以及如何处理多个共同被申请人，可能还取决于具体的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的实践。仲裁实践中，如果多个被申请人与仲裁案件有实质性的联系，且符合仲裁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通常可以将他们列为共同被申请人。

与诉讼相比，我国现行《仲裁法》未明确规定第三人制度制度，目前学界对此争议激烈，支持方认为其可提升仲裁效率、确保裁决一致性，反对方强调其违背仲裁契约性与保密性核心原则。截至2025年，天津、贵阳等地仲裁规则已涉及该制度设计。

（4）一裁终局

（5）仲裁执行——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拍卖行业作为较为市场化的一个业务领域，除传统诉讼解决争议外，可以探索多元调解和仲裁争议解决方式，特别是在拍卖行业大力发展时，关于拍卖行业纠纷解决多元化机制的探索也是整个行业需要共同推动的一大事项。

六、拍卖行业发展趋势与展望

拍卖行业在我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范围到大繁荣的过程，是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走向腾飞的一个缩影。

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拍卖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也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得到了有效化解，行业逐步走向高效、科技和智能的方向，纠纷化解机制也更多丰富和多元。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引入，拍卖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区块链技术的引入为例，这一技术对于拍品的溯源体系建设有着深远的影响。随着电子商务在全球的发展，网络拍卖已经成为拍卖行业非常重要的一员。可以预见，未来拍卖行业将会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挑战：

（一）拍品品类将更为多元、丰富，因此产生的纠纷将更加复杂，纠纷解决难度加大

如本报告所述，当前拍卖市场，经历过几十年的发展，拍品种类有了极大的发展。拍品由艺术品、不动产、车辆到快消品，从土地到公司股权、债权，从实物到数字艺术藏品，拍品种类极大丰富，尤其是涉及到数字艺术藏品领域，出现了大量传统拍卖企业、平台比较陌生的纠纷类型，这类纠纷往往在交叉领域存在较多的法律未及之地，对无论是拍卖参与人还是法律从业者而言，都是新挑战。

（二）数字化赋能拍卖行业发展，网络拍卖更为广泛，成为主流拍卖方式，拍卖行业的盈利模式、拍卖师的法律地位可能会被重塑

随着电子商务、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拍卖在过去多年里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拍卖方式，尤其是在司法拍卖领域，以人民法院自主网拍为原则，以委托拍卖为例外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因此，不论民商事拍卖还是司法拍卖，网络拍卖已经成为主流方式。随着网络拍卖占比的不断上升，当前《拍卖法》关于拍卖参与人，尤其是网络拍卖参与人的规定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和推动整个行业的从业者角色重塑。

（三）网络拍卖、跨境电商的持续发展，使得拍卖行为已跨越了国别，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方案将会对解决跨法域跨国别的拍卖合同纠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从目前各大拍卖企业在线拍卖的情况来看，拍卖合同的成交范畴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国内，而可能同一个拍品，全球多个国家的网民都在关注和参与竞买，一旦发生纠纷，要进行解决，可能涉及到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多个法域，如何进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和司法资源的配置将可能极大地影响我国拍卖企业的国际化业务发展。

（四）拍卖领域内，涉及到文物拍卖问题的全球协同处理

我们注意到，在拍卖行业里，有一个特殊的拍品，就是文物。新的《文物保护法》更是非常明确地增加了两项不能交易的文物，分别是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合法的文物和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

法律规定出现的问题，通常是已经多次在现实中发生的事情。新法增加的这两项不能交易的文物的规定，将会对流失在海外的我国文物的拍卖和流失在我国将可能出现在拍卖市场上的文物都会带来影响，如何在拍卖中保护民族资产和文化遗产，如何与全球其他国家协同处理此类问题，也给拍卖行业带来的新的挑战。

（五）随着数字化的发展和虚拟货币、稳定币等新兴事物的发展，涉NFT数字艺术品等数字化拍卖将可能带来虚拟空间拍卖纠纷解决的革新

2025年5月生效的香港新规的规定，允许稳定币发行人需持牌运营，合法持牌的稳定币满足全额法币储备、实时赎回等条件。合规稳定币（如港币锚定币）成为NFT平台的强制支付选项，这一法规的生效将会对跨境NFT数字藏品交易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效用。与此同时，这一领域的发展将可能衍生区别于传统争议纠纷解决机制的方式来解决虚拟空间NFT数字藏品交易纠纷。

拍卖行业是商业文明与信用经济的有效结合，也是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的深度交融，更是商业效率与社会价值的重新平衡。随着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的拍卖行业将迎来区别于以往三十年以来最大化的发展和变化。网络平台的无国界、文物保护的全球协同、政府和市场的监督，在拍卖发展的同时也给拍卖行业的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拍卖行业在合规发展、技术创新的前提下，将以技术穿透力释放资产流动性，以规则共识性构建全球信任度，最终成为连接历史与未来、本土与全球的核心价值枢纽。

作者：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云大慧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研究院院长	赵润众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王英民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莹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覃虹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秦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浩天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北京办公室（总部）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 邮箱：pinxuan@hylandslaw.com
- 电话：861065028888
- 邮编：100020
- 传真：861065028866